

評估雅歌男主角為兩位或一位的優缺點

(神碩舊約組：鍾平貴 2005/5/31)

壹、前言

雅歌在猶太人及基督徒中的地位

雅歌若不放在聖經裡，單獨存在，很可能會被視為世俗的抒情詩集；雅歌裡沒有清楚明顯的信仰內涵，只有從所羅門及一些猶太地名可識別為猶太作品，但卻缺少聖經文學的記號，如信仰主題、組織和慣例，本書中沒有提及律法、恩典、救贖和禱告。但在以色列的敬拜禮儀中，雅歌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每逢逾越節的第八日，他們要誦讀本書，藉以追述緬懷耶和華拯救以色列的偉大歷史。¹

在希伯來人的傳統裡，一直流傳著十首偉大的詩歌，雅歌是其中之一，它被稱為「歌中之歌」，可見雅歌在猶太人心目中的份量。這十首詩歌如下：²

1. 亞當之歌／亞當犯罪後蒙寬恕時所唱。
2. 摩西之歌／出 15:1-18
3. 井水之歌／民 21:17-18
4. 摩西之歌／申 31:1-14
5. 約書亞之歌／書 10:13
6. 底波拉之歌／民 5:2-5

¹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Michigan:Grand Rapids,1971) ,p.1049

² 參林逸君,「歌中之歌」,『神學論集』(季刊)。第77期(1988年10月),頁343-344

7. 哈拿之歌／撒下 2:1-10
8. 大衛凱旋之歌／撒下 22:2-51
9. 所羅門之歌／雅歌
10. 被擄後的未來之歌／賽 30:29

在基督教會裡，雖然本書篇幅最少，困難最多，卻如同加拉太書是改教運動的最愛，雅歌一直成爲兩千年教會之最愛。³本書雖然只有 117 節，在第一個 15 世紀裡，卻吸引許多基督徒學者的注意，本書的註釋、解釋之數量，更是世俗抒情詩集無法相比的。⁴許多知名學者、牧者紛紛爲雅歌註釋、講解，就可知這卷書在基督教會中受到重視的程度。

高難度的釋經

在過往歷史裡，聖經正典恐怕沒有一卷書像雅歌一樣引起那麼多的詮釋方法。⁵中世紀一位猶太註釋家 Saadia 說：『它正像門的一把鎖，失去了打開的鑰匙一般。』Pope 卻反對這樣的說法，他說：『本書之所以沒有鑰匙，是因它的門向每一個想進去的人敞開。』⁶

雅歌的文體和類型，學者各持己見，無法達成一致的看法，於是產生了許多不同的理論。⁷近代雅歌的學術研究，無論是指『文體』『類型』，或『形式』的研究，在在顯示本書實在是一本『形式』複雜的書，不易被學者取得共識。然而在釋經進路的認知上，我們都有共識，知道聖經的文體決定了我們對它的解釋手法，因此歷代教會學者由此產生所謂六種或更多種對雅歌的解釋法，這不過反映了

³ 吳獻章，『舊約詩歌智慧書—雅歌』，授課講義，(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4 學年下學期)，頁 3

⁴ 參" Song of Songs", *Zondervan NIV Bible Library v.2.5.1-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CD-ROM,(The Zondervan Corporation,1989-1997)

⁵ 吳獻章爲『天長地久雅歌情』一書寫序時，簡單扼要地將歷代雅歌解經史點出來，真是百家爭鳴，百花齊放，有時看了還真令人怦然驚心。黃朱倫、吳仲誠著，『天長地久雅歌情』，吳瑞誠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頁 12-13

⁶ Marvin H.Pope, *Song of Songs*.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7),p.17

⁷ 對雅歌是詩體性質人們早就確信不疑，但它究竟是何種類型的詩？---寓言詩？詩劇？牧歌？愛情詩集？抑或別的詩體，學者引經據典，各執一端，一直沒有達成共識。參梁工、郭曉霞等著，『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11)，頁 154

五種或更多種對雅歌文體的理解：寓意、預表、戲劇、禮文、愛情詩，抑或其他(政治／歷史讀法)。⁸

另外，Lucas 指出雅歌解經的困難，在於本書有四十七個字是 *hapax legomena*(整本舊約只出現一次)，所以字義極難確定；⁹更複雜的是，說話的人究竟是誰？也令人傷透腦筋，學者只能憑個人臆測，各說各話。文中的隱喻用法和今天的文學手法相差很大，也是讀者不易進入文本含意的原因之一。還有更讓人感到困惑的另一件事，就是聖經其他正典從未引用本書。這些種種特徵造成雅歌解經的困難度。

對於雅歌的結構，學者紛紛提出他們的見解，可以說是琳瑯滿目，一本多綱，各自表述，仔細觀察，其中差異性還真大。Marvin Pope 對一些學者所作的結構分析提出他的綜合性整理：¹⁰

Kessler 四個單元段落 (four units)

Robert 五個單元段落 (five units)

Exum 六個單一行動 (six single acts)

Delitzsch 六幕兩場段落 (six two-scene acts)

Buzy 七個單元段落 (seven units)

Angénieux 八個單元段落 (eight units)

Cannon 十三個單元段落 (thirteen units)

Bettan 十八個單元段落 (eighteen units)

Schmidt 十九個單元段落 (nineteen units)

⁸ 參梁家麟著，『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6)，頁 64

⁹ Ernest C. Lucas, *Exploring the Old Testament—A Guide to the psalms and Wisdom Literature*, (IVP,2003),p.178

¹⁰ Marvin H. Pope, *Song of Songs*, (Anchor Bible 7c;Garden City:Doubleday,1977) ,pp.40-54

Jastrow 廿三個單元段落和一些片斷 (twenty-three units and some fragments) ¹¹

Eissfeldt 廿五個單元段落 (twenty-five units)

Gordis 廿八個單元段落 (twenty-eight units)

Oesterley 卅個單元段落 (thirty units) ¹²

由這些學者不同的意見，可見雅歌文體形式的複雜性，自古以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另一方面，那些認為雅歌是愛情抒情詩的選集之學者，對於雅歌八章裡究竟有多少詩也莫衷一是。¹³

本報告的焦點

綜覽過去對雅歌釋經的進路，雖然詮釋法莫衷一是，其中的論點甚至南轅北轍，但是可以發現學者對雅歌的主要人物主張，不外乎兩位或三位(所羅門、書拉密女或增加牧羊人)。¹⁴究竟是一位男主角較合乎文本呢？還是作者特意採兩位男主角互為情敵，爭取書拉密女的芳心，以闡述真愛的意義較為可取？學者主張迥異，似乎各有千秋。

Murphy 曾提出了一個十分適切的問題，正反映了雅歌「形式」之複雜性。Murphy 問說：「我們是否有任何單一的文體類別可以用來形容雅歌的類型？」¹⁵。

¹¹ Longman 也主張分廿三個單元。參 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p.44

¹²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1052。Murphy 也提出卅個單元作為雅歌的結構研究。參 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 (Eerdmans:1981), pp.100-101, 105-124

¹³ 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 (Eerdmans:1981), p.99

¹⁴ 這也牽涉雅歌的作者是誰的問題。特別是 1:1 的標題「לְשׁוֹלֹמֹן」，Longmann 和 Lucas 都認為至少有四種含意：

給所羅門(To Solomon)：為所羅門而寫，獻給所羅門

所羅門所寫(By Solomon)：所羅門是作者

關乎所羅門(Concerning Solomon)：所羅門是書中主角

所羅門式的(Solomonic)：有些類似所羅門式／智慧文學傳統

參 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p.3 或 Ernest C. Lucas, *Exploring the Old Testament—A Guide to the psalms and Wisdom Literature*, (IVP,2003), p.175

¹⁵ R.E.Murphy, *The Song of Songs*, (Minneapolis:Fortress Press,1990) ,p.57

這個問題頗耐人尋味，值得深思與探討，因為我們可以如此說，一旦掌握了正確的文體與釋經知識就掌握了解經鑰匙。我個人認為雅歌的詮釋恐怕得從這個方向著手較為合適，這也是熟悉釋經學的學者所主張的。¹⁶

本報告將依據歷代的解經進路來評估雅歌裡一位或兩位男主角的優缺點，同時也嘗試粗探雅歌的文體形式。因著過往教會歷史以「寓意法」解讀雅歌為主流，而近代學者比較關注「戲劇讀法」和「愛情詩」，所以本報告會較著力於這三種理論。¹⁷最後我也會提出個人粗淺的看法，表達我個人的立場。

貳、兩位男主角的主張

戲劇讀法

認為雅歌裡有兩位男主角看法的論調是來自主張戲劇讀法的學者。而首先提出戲劇讀法的人是 Origen(240A.D.)，不過，在他之後沒有人響應跟進，因此被打入冷宮多年；到了十八世紀末期，Johann Friedrich Jacobi 大力地以戲劇法來解釋雅歌，他為雅歌鋪設了一個情節，中心焦點是所羅門王與一位卑微牧人競爭美麗的書拉密少女。在他的註釋書中所羅門成了一位暴君，想要橫刀奪愛，想盡辦法為要贏取美人書拉密的芳心，但卻被拒絕了，這種假設被學者稱為「牧人說」(The Shepherd Hypothesis)。¹⁸到了十九世紀這假設成了著名註釋學者爭論的議題。之後又沉寂一段日子，再由 Herder 這位著名的哲學家及詩人提出他的貢獻，因著他生動的繙譯及濃烈的文學批判，使得雅歌的解釋再度帶來光彩。¹⁹

「牧人說」是在十八世紀末由 H. Ewald 加以發揚光大，²⁰所以又稱為 The Ewald Plot。²¹他提議本書有三位主角：所羅門王、一位鄉村牧人和一位少女書拉

¹⁶ 參格蘭·奧斯邦著,『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9),頁 206-208

¹⁷ 寓意解法雖然是歷代教會與猶太人的主流解法,但已漸漸被近代學者給排除。

¹⁸ 接受「牧人說」的學者有 Driver, Junés 等,華神舊約學者吳獻章也傾向此說。

¹⁹ Roland E.Murphy, O.Carm, *The Song of Songs*,pp.38-39

²⁰ Longman 認為「三主角說」至少可溯源至十二世紀的 Ibn Ezra。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Wm.B. Eerdmans Publishing Co.,2001),p.41

²¹ 黃朱倫、吳仲誠著,『天長地久雅歌情』,頁 26

密。少女原本和牧人是一對戀人，所羅門強搶書拉密女到他的眾嬪妃中，所羅門使用各種方法企圖追求她的芳心，但終究失敗。²²此說是個典型的三角戀愛故事，因著少女持續拒絕所羅門的追求，所以他最後放棄對她的要求；以此論點來看，雅歌似乎就是忠誠真愛的得勝，書拉密女所表現的就是抗拒財富、奉承的引誘，權力和優惠無法侵蝕單純鄉村純樸的真愛。之後，Ewald 所設計的「牧人說」被許多詮釋者修改，甚至一些重新提出的結構將其他的情節完全排除。²³

提倡戲劇讀法的學者，主要分成兩派，一派是一位男主角，另一派主張兩位男主角。Delitzsch 就認為只有一位男主角，他是所羅門，也是牧人。這理論產生的難處主要是所羅門為何也是牧羊人，這讓人很難理解。

Tom Gledhill 這位主張「牧人說」的學者對「牧人說」提出非常詳盡的論述，他認為在牧人說的故事架構下，少女大部分的話語必須被視為沈思、夢、自言自語、回憶或倒敘。其實，不同學者提出的「牧人說」，也有些許差異的不同版本。

Gledhill 主張雅歌「牧人說」的佈局如下：²⁴

1:1-2:7 最初的場景，發生在王宮公共房間，在那裡所羅門眾多美麗的妃嬪等候王的欽點能在夜間陪侍王，書拉密女也在其中，她不是心甘情願來到此地，是被迫地，王以及他的僕役在鄉間巡視時看見她將她綁架前來。

1:2 可能是眾嬪妃其中一位對王渴慕的聲音，盼能雀屏中選，也可能是書拉密女對鄉間戀人的獨白

1:4 有時被認為是眾嬪妃的聲音，或書拉密女持續對鄉間戀人的渴望。

1:5-6 少女自覺她的黝黑及被曬傷的膚色，與眾嬪妃皎白膚色對比之下相形失色；對於她們的敵視，她因此起來護衛自己

1:7 她呼喚盼望得知她的戀人在何處，眾嬪妃粗魯地告訴她出外尋找就能找

²²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1054。或 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pp.41-42

²³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1054

²⁴ Tom Gledhill, *The Message of the Song of Songs*,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94) pp.24-26

到他

1:9-11 少女覺得自己好像是一隻小鳥，被囚禁在金色的鳥籠裡。王進來看見
這位新來的少女，就稱讚她的美麗

1:12-2:6

當王前去進餐時，書拉密女幻想她與她的戀人在林間約會，他們彼此
互相讚美對方的美麗

2:7 書拉密女告訴眾嬪妃不要試圖喚起王的注意

2:8-15 少女述說她的戀人如何前來邀約她與他同去（似乎她並未立即答應他的
請求）

2:16-17 少女要求她的戀人在一天結束時再度回來

3:1-4 當她的戀人沒有回來，她變得焦慮不安，無法入眠；因此她在夜裡出外
尋找她的良人

（在一些階段，少女嘗試離開城市回到鄉間，也許所羅門曾送她回去，但他
並未放棄對她的追求。）

3:6-4:7 所羅門王以盛大尊榮的排場來到少女鄉間的家中，試圖俘擄少女的芳
心，他以慣例的諂媚語調形容讚美少女，但未舉行婚禮

4:8-5:1 少女聽見牧羊良人催促她逃避王的甜言美語，處境相當緊急，他並未浪
費時間招呼她或讚美她。之後她幻想著他的稱讚（4:9-15），並且期待
他們的愛情能有美好未來的一天（結婚）。

5:2-8 爲了回答眾嬪妃對她的譏笑問題，書拉密女向她們講述另一個困擾她的
夢

5:10-16 書拉密女滿懷熱情地描述她的良人。

6:4 王插進來，誇張地稱讚她的美麗，告訴她甚至王后、眾嬪妃使用 6:10 的話語稱讚她。

6:11-12 少女打斷稱讚的聲音，陳述她被王室車輛挾持帶往眾嬪妃的宮中。

6:13 所有的嬪妃都想念她，她們請求她回來，以致她們可以再欣賞她的美麗
(到這裡似乎她們對她的態度有了轉變)

7:1-9 王再度稱讚她的美麗，但她再次回絕王的美意

7:10 少女再度重申對牧人之愛

(此時所羅門已知道他的追求無效用，因此讓書拉密女自由離去)

7:11-8:4 書拉密女呼喚她的良人並且等候他，她幻想與他在一起的情景

8:5-7 她回到她的家鄉並且靠在他的膀臂上

8:8-10 少女回憶從前尚年幼的情形，她的兄弟們談到她的未來

8:11-12 描述少女在她的良人、家庭、朋友面前，最終如何拒絕所羅門

8:13 年輕牧人說道：在妳眾嬪妃中的同伴已經聽見你的聲音，現在也讓我聽見

8:14 少女以急切的回應，呼喚她的良人前來帶她到他們山坡上的家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²⁵也建議「牧人說」是解釋雅歌最好的架構，但是細節部份在解釋上仍有不夠準確之處。

華人中的首倡者該屬宋尚節，他把雅歌與列王紀上 2:22 亞比煞的故事連在一起；他以亞比煞拒絕所羅門王的多番誘哄，忠於與牧羊人的愛情為主題註釋

²⁵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IVP,3rd.1970).

整卷雅歌。在宋尚節的「講經集」裡提到：

本書裡的主角為一女子亞比煞，她是大衛王年老時所揀選的美女中一個最美麗的，用來侍奉王。可是她未入宮前，已經有她的親愛的情人--一個牧羊人；大衛王逝世後，所羅門王繼位，極愛亞比煞，用種種方法央求她，但她不為所動，因此所羅門王更覺得愛她，感而書此。²⁶

在此同時，宋尚節也將亞比煞與牧人的愛情轉喻為信徒對基督的愛。他以此書勸勉信徒說：

親愛的兄姊，在中國能得幾個像這女子呢？你們愛主的心怎樣？你們的愛像這女子麼？若能夠這樣，那麼任何危險試誘都不能夠叫我們跌倒…良人屬我，我屬良人，非屬世，非屬人，非屬自己；乃是屬於主。世界的困苦，魔鬼的誘惑一定不能夠強奪我們…。感謝主！為我們預備這本書，給我們曉得怎樣愛主…但願聖靈幫助我們，愛主到完全聖潔的地步，不被魔鬼引誘。²⁷

除了宋尚節之外，華人教會中相信雅歌描繪的愛情故事真有其事的僅剩陳崇桂一人，陳崇桂相信雅歌有歷史根據。他指出雅歌的男主角有兩種說法：一是一位主角，另一是兩位主角。²⁸一位男主角說：所羅門是男主角、新郎也是良人。他到鄉間田獵，遇見一女子而產生愛意，遂將女子帶回宮中立為王后；這個女子純潔的愛，感化了王脫離眾嬪妃，願意與她一同回到鄉下享受天倫之樂。兩位男主角說則說書中男主角一是所羅門，另一是鄉下牧童。那鄉間的女子被所羅門看見，萌生愛情，迎至王宮。但是他早與鄉間一牧童訂親，王宮的榮華富貴不能動搖她的心，她拒絕王向她的求愛，並切切思念鄉下的情人。最終王成就她的心願，讓她回到鄉下與心愛的人結成美眷。

²⁶ 宋尚節，「講經集」（中），『宋尚節全集』第五冊，（台北大光書店出版部，1988），頁143

²⁷ 同上，頁162-164

²⁸ 當今華人學者楊東川認為兩主角、三主角戀愛的戲劇說沒有根據，也難圓其說。王福民·楊東川合著，『雅歌一註釋雙譯』，頁43

陳崇桂認同「牧人說」，即兩位男主角，這是華人另一位採用此說的牧者。²⁹其餘的皆主張雅歌不能按照字面愛情故事來理解，而以寓意法詮釋之。

在梁家麟的研究裡指出，宋尚節的主張引起華人教會大加撻伐，華人講經者反對雅歌是歷史事實，更以嚴厲的字眼駁斥宋尚節的說法為異端。³⁰在整個傳統保守觀念之下，只有陳崇桂一人推崇支持；華人牧者一面倒的反對雅歌是人間愛情的故事。³¹

華人牧者賈玉銘對此攻擊火力最盛，他影響華人教會最大；甚至華北神學院畢業生都因他而反對雅歌的歷史性。賈玉銘用極長篇幅的論述替雅歌護航衛道；他列出八個理由抨擊主張此書乃描寫男女天然自由戀愛之情，分別是（1）與所羅門地位不合（2）與書中事實不符（3）與聖經真理不合（4）與書中名稱不合（5）與全書之結構不合（6）與書之效感不合（7）亦影響其他著作的感力（8）各家解釋不同的錯誤皆以否認本書之啓示為目的。³²

現代大陸希伯來文學專家朱維之基本上也同意『牧人說』，根據他的觀察，他把全劇分為十場：³³

第一場(1:2-8)，歌隊高唱情歌，激發牧羊女對所羅門的愛情。

第二場(1:9-2:7)，所羅門上場求愛，牧羊女卻思念情郎。

第三場(2:8-17)，牧羊女追思她和牧羊情郎的往事。

第四場(3:1-5)，牧羊女在夢中尋找推門的情郎。

第五場(3:6-11)，歌隊盛讚所羅門的華轎。

第六場(4:1-7)，所羅門再次向牧羊女求愛，仍遭拒絕。

²⁹ 梁家麟著，『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頁 9-10

³⁰ 梁家麟提到幾位華人領袖的激烈反對言詞，如李淵如在為高師竹的『雅歌略解』作序時，直斥那些把雅歌解釋成愛情或歷史故事的人，乃“妄解”聖經；丁立介認為將雅歌視為談情說愛的一卷書，是對雅歌的一大污辱；賈玉銘更指責以此看法的人為“用俗心俗目妄加品評”和“用俗眼俗心俗情來讀此書”。參梁家麟著，『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頁 11

³¹ 筆者在十多年前於一聚會中，親耳聽聞帶領我的重量級長輩（為尊重起見，不便說出他的名字），以非常嚴肅慎重的口吻勸誡台下聽眾，勿以世俗情愛看待這卷書。

³² 賈玉銘著，『聖經要義』卷四「智慧書」，（香港：晨星書屋，1981,3）頁 1719-1722

³³ 梁工、郭曉霞等著，『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頁 156

第七場(4:8-5:1)，牧羊郎和牧羊女在山村相親相愛。

第八場(5:2-6:3)，牧羊女第二次夢遇情郎。

第九場(6:4-7:7)，所羅門第三次求愛，又遭拒絕。

第十場(7:8-8:14)，牧羊女回到山村，與情郎團聚。

卜洛克 (C. Hassell Bullock) 也贊成『牧人說』 (The Shepherd Hypothesis)，他亦採字義法解讀雅歌書，他似乎認定這樣的解法產生的難處會較傳統兩位主角的說法較少。³⁴他認為詩中含有敘事的成份，任何抒情敘事詩都有一個故事作為前提；而這故事並未完全說出來，它由一景轉到另一景，其間的邏輯聯繫並不嚴謹，他相信雅歌原始聽眾知道這個故事，所以不須加以說明。³⁵卜洛克採納魏特曼 (Leory Waterman) 對雅歌的性質與目的之基本結論：『這首詩是對所羅門的時代與理想的一個明確的諷刺，並且是對北方支派的尊崇，而且不必刪除原作中的任何一個字。』所以這首源於北國的作品很可能就是稱揚一個罕有的壯舉，一位住在以斯德倫平原的純樸村姑，竟然使所羅門的誘引技倆失效。

所以卜洛克主張 1:1「לְשִׁלֹמֹה」是作獻給的意思，也就是說，本書是論及所羅門生平中的一件事，但非所羅門所作。卜洛克進一步指出，「致獻」不全是尊崇的意思，也可能是諷刺的意味。若採這觀點的話，雅歌就是一本反諷所羅門的書卷，他的形像在本書中受到相當大的挫折。³⁶根據牧人說的解釋，所羅門在雅歌中的表現不夠光彩，本書可說對所羅門是極盡諷刺意味。³⁷

卜洛克 (C. Hassell Bullock) 進一步指出雅歌的敘述部分為原始聽眾所熟悉，

³⁴ 卜洛克著，『舊約詩歌智慧書導論』，賴建國/陳興蘭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6,11)，頁 221-222

³⁵ 卜洛克著，『舊約詩歌智慧書導論』，頁 216

³⁶ 同上，頁 221

³⁷ 同上，頁 217

但今已失傳。³⁸他採用 Ginsburg 的五段分法：³⁹

1、 1:1-2:7

1:1 題言，未必意指作者是誰，而是指與這名字有關的作品。

1:2~4 雅歌中的主角是三位而非兩位，女子可能在宮廷中，她在對不在身邊的情人說話。

1:5~7 女子對不在身邊的情人說話被打斷，插入她解釋皮膚黝黑的原因。因為她的兄弟叫她看守葡萄園。⁴⁰

1:8 宮女回答女子在 v.7 所發的問題「妳的山羊羔」暗示女子也是一位牧羊女。

1:9~11 所羅門初次對女子的讚美，企圖改變女子對她牧者良人的愛情，轉而來愛他。

1:12~14 女子回答所羅門的示愛。只要王一擺出盛筵，她就思念起她鄉下的戀人。

1:15~2:1 在此女子回憶起她與良人在鄉下彼此相愛的情景，那裡有香柏樹和松樹作他們屋宇的拱頂。於是她停止對戀人的傾慕，轉而描述自己不過是谷中盛開的一朵平凡小花。

2:2 牧人亦回敬對女子的讚美。當書拉密女與眾女子相比較，有如百合花在荊棘內。

2:3~7 女子回答中充份流露對良人的戀慕與欣賞，當她的良人與其他男子相較下，好像樹林中的蘋果樹。

2、 2:8-3:5 地點可能還在宮廷中，因為宮女仍然出現說話。

³⁸ 同上,頁 218

³⁹ 摘錄大意。參同上,頁 221-230

⁴⁰ Delitzsch 認為是受她同母異父的虐待，但實情如何就憑個人想像囉！Franz.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 and Ecclesiastes*. Translated by M.G.Easton,(Grand Rapids:Eerdmans,1970),p.27

2:8~14 本段是女子的回憶，她以一種回憶的語調，追憶她的牧者情人怎樣在冬季末了、春天來臨時來找她並邀她與他同往田野。

2:15 可能是女子唱的一首歌，她進一步向良人表達她對環境或人的憂懼，她擔心會毀壞他們之間的純美關係。

2:16~17 女子對良人的獨白。v.17 女子要她的良人在黃昏時造訪，才不會被人發現。

3:1~5 令人失望的是，她的良人並未如她所期望的在黃昏時回來，因此她定意要去尋找他；當進入城裡或村莊，她才剛離開巡邏看守的人時，就遇見了良人。

3、 3:6-5:1

3:6~11 這裡描述所羅門的侍從來到，可能是因人多滾起的煙塵，也可能是為尊崇王而在行列前焚香產生的煙柱。v.7~10 的儀仗隊，毫無疑問是描寫所羅門王這位驕客。本段末了，呼籲耶路撒冷的女子出來觀看所羅門王，他頭戴象徵快樂的冠冕。但這位女子並未成為所羅門的新娘。

4:1~5 所羅門用七重描述來讚美她的軀體之美：她的雙目、秀髮、牙齒、嘴與唇、雙頰、頸項及胸。這女子之美足以令人傾狂。王多藉用自然界的象喻，來恭維這位美妙的女子。

4:6 說話的是女子非所羅門。藉著沒藥與乳香的意象，暗示她想要遁隱，可能是為了想要安靜默想。

4:7~16b 這是牧者情人對女子講的話。他想要把女子從所羅門帶她去的山上尋回，這位情人非常優美地繼續用更多的描述，把愛情象徵為一座花園，那裡有一股活水的泉源。v.16b 暗示講話的是那位牧人，

他稱這女子的愛情為『我的園子』。

4:16c 這部份可能是女子邀請她的良人接受她的愛情。

5:1 良人顯然接受女子的愛情。喚人來吃喝，可能是呼喚為此聚集的朋友或是新郎和新娘，這乃是雅歌的一個高潮，他們互相獻上愛情，也彼此悅納。

4、 5:2-8:4

5:2~7 女子夢見她的良人前來叩門。背景似乎是結婚之前，但是女子因夜裡累了，不想開門；當良人停止叩門，她即起來開門，卻發現他已走了，於是她進城找他，卻被巡夜的人看作行跡可疑的女人。

5:8 雖然夢已結束，但是夢境似乎仍是那麼真實；因此，她懇求耶路撒冷眾女子，如果看見他，轉告他，她是何等愛他。

5:9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受到女子摯愛良人的感動，好奇地追問究竟他有何特殊之處？Ginsburg 指出，她們的問題顯示良人不會是所羅門，因若是所羅門，則不需多此一問。

5:10~16 女子回答眾女子的問題；這女子描述她的良人，從他的美麗膚色說起，她用最豐富的意象來描述他的身體。

6:1 在此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問起女子良人的下落，以便與她一同尋找。

6:2~3 這女子可能因她們的好奇心而生疑慮，可能爲了反對其他眾女子要同她一起去找他，反以遁詞回答。

6:4~10 本段說話的是所羅門，因爲他提到他的眾嬪妃。卜洛克認爲這裡如同 1:9，當女子講到她的良人之後，所羅門就闖入；他用兩座城來描寫她的美麗，北方的得撒與南方的耶路撒冷。眾宮女對這位女

子的稱讚則記載在 v.10。

6:11~12 這女子現在可能說到她是怎樣來到所羅門的宮中。當她被綁架時，原是想察看園中的植物(可能靠近她的農家)。

6:13~7:6 說話的可能是眾宮女或是所羅門。這女子首次被稱作「書拉密女」。所羅門可能在瑪哈念舉行節慶跳舞，書拉密女也許參加這些舞蹈，這裡是對她的身體之描述。但是哈伯主張這是眾女子在女子房間裡幫她戴衣飾時對她身體的描述。因此她們的目的是要說服這位女子接受王的愛情。第五節似乎支持她們的目的。然而這乃是女子在眾女子及(或)所羅門面前跳某種舞蹈。描述是從她的腳開始，依次而上。

7:7~9 此段可能是所羅門說的話，是他最後一次要求她的愛情，以後他不再出現。

7:10~8:4 書拉密女拒絕王所獻的懇勤，重新堅定她對良人的忠貞。女子似乎陷入獨白之中，呼喚她的良人與她同去，她的願望仍是為她的良人，她希望他能像她的兄弟，這樣她就可以表達對他的愛情，而無社會的拘束了。

5、 8:5-14

佈景由宮廷轉到鄉村，女子與她的情人雙雙出現了。

8:5a 不知道是誰的聲音，說這女子倚著她的良人來了。這裡我們感到一絲諷刺的意味，這卷書是獻給所羅門的。威風與排場都不復存在，可是有情人終成眷屬。

8:5b~c 書拉密女對牧者情人說話，並且回想他們在蘋果樹下初戀的光景，

現在又回到這棵樹下。

8:6~7 這段是雅歌的最高潮，是對愛情稱頌的極致，稱頌雅歌中所描述的愛情，如死一般的堅強。最炙烈的火焰乃是源於神自己。

8:8~9 講話的可能是書拉密女或她的兄弟。好像說到她的兄長在她未成熟時，就對她有計劃地加以保護。

8:10 新娘現在宣稱，她已證明自己是座難以攻破的美德之牆。

8:11~12 女子繼續說到所羅門怎樣給她佈置一片極其合意的葡萄園，但是她寧可選擇自己的葡萄園。她說到她拒絕王的追求，僅接受自己卑微但卻快樂的命運。

8:13~14 牧人請求女子唱一首歌，於是在 v.14 她就唱了。

另一學者 Balchin 同樣認為雅歌必須採字義解釋，且應以「牧人說」來解讀，他認為本書看來就是以羅曼蒂克的系列詩歌形式來描寫人間愛情的故事。

他進一步指出，雅歌的目的是要指出男女之間真愛的價值及其正當性。本書使用相當豐富的田野、花園、動植物生活的意象 (imagery) (1:12-2:3;4:12-5:1;6:2,3) 來展現詩歌的美麗和偉大。夢想的經文 (3:1-5;5:2-8) 十分細膩，富有感情。對身體細緻的描繪 (4:1-7;5:10-16;6:4-10;7:1-9) 使我們看見上帝創造的教義一神所造的都甚好。⁴¹

Balchin 為雅歌的結構也提出了一綱要說明：⁴²

1:1-2:7 所羅門與書拉密女在他的王宮裡相見

1:1 標題

⁴¹ J.A.Balchin, "The Song of Solomon",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 by D. Guthrie, J.A.Motyer, A.M.Stibbs, D.J. Wuseman, (Inter-Varsity Press, 1972, 3), pp.579-587

⁴² 同上, pp.580-587

- 1:2-8 耶路撒冷眾女子與書拉密女
- 1:9-2:7 所羅門與書拉密女的對話
- 2:8-3:5** 良人造訪與書拉密女夜間尋找
- 2:8-17 良人造訪
- 3:1-5 夜間尋找
- 3:6-5:1** 所羅門的行伍以及他的詩歌
- 3:6-11 所羅門的方法
- 4:1-5:1 所羅門的情詩
- 5:2-6:3** 未取得機會
- 5:2-8 良人的意外造訪
- 5:9-6:3 書拉密女回答眾女子的問題
- 6:4-8:14** 所羅門王未追求到書拉密女：一對戀人重逢團聚
- 6:4-8:4 書拉密女停留於王宮的最後日子
- 8:5-14 戀人重逢團聚

「牧人說」的扭曲版本

更有趣的是，現代學者 I. Provan 沿著「牧人說」的路線，提出「兩位男主角說」的扭曲版本；他主張書中女主角已經嫁給所羅門，並且在眾嬪妃中非常不快樂，

他如此形容他的見解：⁴³

這位女子已是所羅門眾嬪妃中一員，但仍不斷地表達對她良人的愛慕(明顯地輕視所羅門王)，她的良人也回應她(第一二章)。在第三章就強調王與良人之間的對比，在此清楚地呈現女子勝過從王來的威脅，並且輕看王室的床。在第四、五章，對於女子與良人關係的威脅，在這裡以十分清楚的言語和意象來描繪良人和女子間一種委身、軍事似的關係。第六、七章，以更生動逼真筆法描述他們之間的關係；第八章以非常堅定的筆法陳述女子對良人的熱愛，並且拒絕其他堅稱擁有她的男性，無論是她的兄弟或王。雅歌是一則忠誠愛情、令人激賞的故事，特別當面對來自宮廷權勢，高壓威脅的試探時。

在 Provan 的扭曲版本裡給我們看到，三角戀愛關係中，真愛超越合法的愛情。他的論點與「牧人說」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書拉密女心不甘、情不願地已經下嫁所羅門王。

• 優點—支持理由

「牧人說」之所以受到不少學者的支持，自有它令人著迷、吸引的地方。一般學者辯稱的理由有下列數點：

梁家麟對「兩位男主角說」的主張提出他的理由看法，他認為這理論之所以被提出來，主要是為了確立雅歌故事的道德性；⁴⁴他認為像所羅門這樣用情不專的人，他的愛情故事如何能搬上抬面，作為人--神之愛的象徵。⁴⁵

卡洛德 (G. Lloyd Carr) 也指出，那些認為雅歌中有兩個男主角的人，經常

⁴³ I. Provan, *Ecclesiastes and Song of Songs*. NIVAC.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p. 350-351

⁴⁴ 梁家麟著, 『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 頁 10

⁴⁵ 華人牧者周同培同樣認為所羅門濫情，私德不佳，他個人的婚姻如何能預表基督與教會的屬靈之愛；因此，雅歌不會是記述所羅門的婚姻關係。他倒認為雅歌是所羅門晚年，愛情生活落空，因而寄情於完美理想的純愛虛構故事。同上, 頁 14

都辯稱本書的主要目的是要教導真、純、一夫一妻之愛的價值，對於粗劣的一夫多妻制，以及所羅門宮廷結合在一起的墮落提出反制。簡樸、忠實、純潔與貞潔的愛受到推崇，但詭計多端、淫蕩、虛有其表與放蕩的情慾則是受到輕蔑。

甚至學者更進一步認為，雅歌有時候被看作對整個所羅門王國的批評，而不只是針對所羅門個人的生活風格與態度而已。因著所羅門寵愛外邦妃嬪，引進異教崇拜，使得全國百姓離棄耶和華，崇拜異族神祇。這卷書旨在教導只有向耶和華委身，性慾才能受到束縛，並得到榮耀。⁴⁶

Balchin 辯稱「牧人說」因著書中主要重疊句（2:7;3:5;8:4）⁴⁷而更加有確據，真愛不需人為的刺激，不要挑起愛情，等它自發。真愛拒絕所有來自世俗感官、虛假的誘惑（8:8-12）。本書譴責情慾、一夫多妻及不忠的感情。具排他性及吸引人的真愛（4:12）是值得鼓勵的。它強調真愛是不能熄滅及賄買的（8:6f）。它也確保肌膚之親的場所是在合法的關係裡。由於這些理由，雅歌在正典裡擁有正當的地位，也因為如此，聖經才顯得完備。因為上帝關切我們生活的每一層面，聖經裡只有這卷書處理男女之愛的重要議題，在這不純潔的世界裡，我們更急切需要雅歌。

而且他採取「牧人說」，主要的原因是所羅門不是真愛、專情的好榜樣，他有七百位妻妾，三百位嬪妃（王上 11），雅歌就是對所羅門這種情慾泛濫的諷刺、挖苦。⁴⁸

另外，支持此論點的學者都提到本書中出現「王」與「牧羊人」兩種角色的人物，這要如何解釋？我們知道所羅門未曾當過牧羊人，不像是書中牧羊人的角色。因此「兩位男主角說」似乎解決了這方面的疑慮。

• 缺點與質疑

⁴⁶ 卡洛德著，『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雅歌』，潘秋松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4），頁 52-53

⁴⁷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我指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

⁴⁸ J.A.Balchin, "The Song of Solomon",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 by D. Guthrie, J.A. Motyer, A.M. Stibbs, D.J. Wuseman, p.579

「牧人說」雖然吸引人，但也有不少嚴重無法解釋的困難，學者觀察的結果有下列數點：

「牧人說」主要是以「戲劇法」詮釋所提出的主張，⁴⁹許多學者紛紛質疑本書的戲劇成份有多少。雅歌裡的文學角色分配有困難，戲劇本質不夠明確，以致在情節上無法追尋到令人信服的進展。⁵⁰雖然學者曾經努力提出各式可能的情節，但是支持的學者彼此之間呈現相當程度的異見，沒有一致的看法，到底要分成幾幕也是莫衷一是。⁵¹學者 Brenner 表示，這些學者提出的舞台建議都是個人想像出來的，試圖解決詮釋上的困境，但都毫無支持根據。⁵²

據筆者個人的觀察，每則「牧人說」的情節建構充滿太多個人的想像力，有些情節的鋪陳非常不流暢，好像是為了迎合經文的詮釋，以致強力虛擬背後的情節故事。再者，雅歌是詩歌文體，與戲劇的基礎相差太遠，雖然「牧人說」的理論解決書中一些令人困惑的問題，但仍然無法面對學者普遍的質疑。其中最大的失敗就是無法表明出確定的劇情結構，本書讀起來一點都不像故事一般有高潮有結尾。

此外，Oesterley 更提到戲劇詮釋對於閃族來說有無法克服的困難；況且在當時希伯來人並未聽聞有戲劇。⁵³因此，戲劇理論呈現出不少讓人無法信服的破綻。Murphy 更指出雅歌是對話(dialogue)，不是戲劇(drama)，它缺少戲劇應具有的衝突特色。⁵⁴黃朱倫也提到戲劇說有許多弱點，使得廿世紀的學者不再支持它；因為「牧人說」把所羅門描寫成暴君，很難被猶太教或基督教所接受。⁵⁵

Longman 也認為戲劇進路如同寓意解釋一樣有嚴重的缺點。⁵⁶首先，雅歌是

⁴⁹ 黃朱倫、吳仲誠著，『天長地久雅歌情』，頁 26-27

⁵⁰ 由上文幾個相異分段的情節可以看出。

⁵¹ Shimon Lery 不但把『雅歌』作為一部戲劇分析，而且他還認為聖經各卷書中都有戲劇成份，若以戲劇觀之，就能解決採用其他方法不能解決的問題。除『雅歌』之外，他還以戲劇觀念透視整部聖經，最終寫成『聖經戲劇』一書。參梁工、郭曉霞等著，『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頁 157

⁵² A. Brenner, *The Song of Songs*, Old Testament Guides, (Sheffield: JSOT, 1989), p. 71

⁵³ R. 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 1054

⁵⁴ 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 (Eerdmans: 1981), p. 100

⁵⁵ 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頁 64

⁵⁶ 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p. 42

由對話所組成，並無任何的舞台設計成份在內，當我們沿著人物的對話去看時，並無敘述的語氣引導讀者。事實上，連誰說話都不是原始希伯來文文本裡指明的，那是詮釋者為符合情節的解釋而加添的。甚至 Longman 指出，大約有百分之十我們無法肯定是誰說話。⁵⁷例如書拉密女的話較易區分，但對於男性的發言，就很難區分哪些是所羅門的，哪些是牧羊人的。

此外，擁護戲劇進路者，為了符合情節需要，都會過度詮釋文本；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他們堅持主張牧羊人與君王是不同兩位人物。Longman 認為這是非常不可能的。他認為人經常會呈現強烈的敘述動機，會將毫無共同點的元素組織編成一套故事，雅歌的戲劇詮釋進路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若我們從文學的角度分析雅歌，會發現它內在的合一性，但不是精密的敘述統一性；也就是說，它沒有明顯的情節。為此，Longman 不支持「牧人說」，反而主張雅歌是愛情詩歌的選集。

58

現今華人學者楊東川不支持這種看法，但他並未多加說明原因為何，他只認為這樣的理論，猶太拉比肯定不會把雅歌放進正典裡。⁵⁹

參、一位男主角的主張

主張雅歌只有一位男主角的詮釋法有「寓意解經法」「預表法」「戲劇讀法」及「文學讀法」（自然讀法）；本報告將把討論重心放在「寓意解經法」和「文學讀法」。

(一)寓意解經法

無論在猶太教或基督教裡，最古早的解釋法就是寓意法。從第一世紀起，就沿用寓意法詮釋本書。雖然在主後第一世紀寓意和字義解經並存，兩者之間

⁵⁷ 同上,p.43

⁵⁸ 甚至他認為雅歌只是人間男女之愛，不適合用來指涉上帝與祂的兒女之間的愛。同上,pp.43-44

⁵⁹ 王福民·楊東川合著,『雅歌—註釋雙譯』,頁 39

似乎存在著非常緊張的關係，但往後的歷史顯示，寓意解經壓倒性地主導雅歌詮釋進路。⁶⁰例如英文欽定本的譯者，他們在繙譯『雅歌』時加上標題，以幫助讀者理解，如第一章有如下文字：第1節—教會對基督的愛；第5節—她承認自己的缺陷；第7節—又祈求被引到他的羊群中。⁶¹

雅歌亞蘭文譯本(Targum)更將寓意解法發揮的淋漓盡致，它認為雅歌是以色列從出埃及到彌賽亞降臨及建造第三聖殿的歷史；『良人』為耶和華，女子是以色列。有七個不同歷史過程：⁶²

- (1) 1:2-3:6 由埃及到應許之地
- (2) 3:7-5:1 聖殿與國度
- (3) 5:2-6:1 被擄
- (4) 6:2-7:11 歸回與重建聖殿
- (5) 7:12-13 再次被擄
- (6) 7:14-8:4 對彌賽亞的盼望
- (7) 8:5-14 末日與復活

猶太學者則認為雅歌的主題是描寫上帝與會堂的聯合。⁶³而基督教則認為『良人』是指基督，女子為教會。如俄利根的雅歌註釋殘簡；俄利根的信仰是以禁慾和苦行來實踐的，歷史上宣稱他因讀到馬太福音十九章十二節：「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他就照字義意思加以自閹，後來懊悔不已，並且對聖經的詮釋改採靈意解釋。⁶⁴不過，黃朱倫替俄利根辯護說：對俄利根來說，雖然靈意

⁶⁰ 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2,11）,p.25

⁶¹ 參梁工、郭曉霞等著，『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頁 155

⁶² 參林逸君，「歌中之歌」，『神學論集』（季刊）。第 77 期（1988 年 10 月），頁 344-345

⁶³ 參 Roland E.Murphy, O.Carm, *The Song of Songs*, (Minneapolis:Fortress Press,1990) ,p.34

⁶⁴ 王福民·楊東川合著，『雅歌—註釋雙譯』，（台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3）,頁 47

或者寓意是更有深度的解經成果，但他並不否認文本的字義。俄利根的護教基礎乃在於文本字義，他很樂意保留文本的字義，特別是道德生活方面的訓練，他承認許多時候難以決定某段經文的文本意義屬於字義還是寓意。⁶⁵其實俄利根是第一位宣稱雅歌是一本以戲劇形式寫成的婚嫁詩歌。⁶⁶

唯一不同解釋的，是羅馬天主教，將雅歌書中的女主角解釋為童女馬利亞。⁶⁷那是由六世紀的 Justas Urgnel 所提出的，他根據第四章第 12 節『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認為這節經文預示了聖處女「馬利亞」，他還自詡為啓示性的解釋。⁶⁸

據梁家麟的研究，靈意解經法到目前為止仍是華人教會的主流看法，在七十年代以前，沒有任何一部華人撰寫的雅歌專論不是採取這看法的。⁶⁹他為「寓意法」解讀雅歌護航，他認為：

靈意解經其中一個功能，是將舊約「新約化」與「教會化」……反對靈意解經的學者，絕大多數都受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神學影響，幾乎都不僅拒絕基督中心的釋經，甚至主張基督教與希伯來人聖經劃清界限。⁷⁰

梁家麟甚至對那些反對寓意解法的學者嚴加評斷，認為他們的主張與傳統靈意解經，只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分別。他在個人評論的最後，甚至呼籲這些有較多機會接觸西方學問的學者，能更多尊重那群靈意解經的前輩。⁷¹

我們姑且不論梁家麟對「靈意解經」的看法是否中道、客觀，這尚待加以評

⁶⁵ 黃朱倫，「書評：梁家麟。《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建道學刊』，（2003,1），p.132

⁶⁶ Origen, *The Song of Songs: Commentary and Homilies*, (Newman Press, 1957), p.21

⁶⁷ 參" Song of Songs", *Zondervan NIV Bible Library v.2.5.1-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CD-ROM

⁶⁸ 梁工、郭曉霞等著，『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頁 171

⁶⁹ 梁家麟著，『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頁 6

⁷⁰ 同上，頁 186

⁷¹ 同上，頁 190

論；⁷²但看他對寓意解經的維護，就可知道寓意解讀雅歌的吸引力了。

優點

雅歌寓意法解讀的最大貢獻就是它的靈修功能。解釋者經常以良人與佳偶的愛情來描述上帝與以色列或基督與教會之間的聖愛，二者之間的結合刻劃出基督與信徒之間的屬靈連合，其中的奧祕、喜樂難以言喻。⁷³如賓路易師母的精彩屬靈亮光，屬靈神學如否定自我、重視安息、慎防血氣、信心仰望和堅貞不屈等，留給信徒非常寶貴的屬靈學習資產。⁷⁴現代華人牧者如林三綱，更以雅歌內容作為個人與基督間屬靈追求的靈程說明；娓娓道來，十分令人陶醉羨慕，其功能在於激發信徒愛慕耶穌，渴盼攀登屬靈高峰。我個人曾在特會聆聽他老人家的講解分析，讓人靈裡生發清新、渴慕主之情素。

基督教會裡的聖詩有好幾首是以雅歌為內容，以寓意解法來激發信徒愛主之心，如「聖徒詩歌 579 首」⁷⁵--你是愛的溫柔氣息

「聖徒詩歌 347 首」--北風阿，求速興起

「聖徒詩歌 348 首」--你名似膏香

「聖徒詩歌 349 首」--主阿，在你面前

這樣的詩歌唱起來十分甘甜有味；主就是我的良人，我好似祂的佳偶，祂將我吸引，我將祂追求。願在祂眼中，美麗如良鴿，願在祂面前，皎潔似百合；願我全屬祂，作祂樂中樂，像祂全屬我，是我歌中歌。

⁷² 梁家麟高舉靈意解經的特點功能，好像只有靈意解經才是維護新舊約統一性的不二法則，反對靈意解經者都受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神學影響，拒絕基督中心的釋經，甚至主張基督教與希伯來人聖經劃清界限。這樣的指控太嚴重了吧！我相信這些被影射的學者一定心有不甘，感覺遭誤解、蒙屈，無處辯解。我所知道的新舊約統一性不是依靠「靈意解經」才站得住腳，字義解經：以經解經，預表解經，預言解經，新約引用舊約等正規釋經法，都清楚指出新舊約的統一性。相反的，靈意解經反而呈現任意玩弄經文的不敬虔態度，例如以斯帖記，靈意解經者常將末底改解釋為基督，以斯帖為教會，哈曼代表肉體，最後釘在十字架上。又如創廿四章，亞伯拉罕差遣僕人為子娶妻。靈意解經者將亞伯拉罕解為天父，以撒是基督，利百加代表教會老僕人預表聖靈，多完美的組合與亮光。這樣的解經都是以基督論作中心，也都維護新舊約的統一性，但卻是隨意玩弄經文，這樣的解經合宜嗎？是按正意分解真道嗎？

⁷³ 近代華人教會領袖如賈玉銘、倪柝聲、陳舍我、趙世光、周同培和榮耀秀等，皆以他們的見解講解雅歌書，鼓舞、激發信徒愛主之心。這方面的貢獻不能抹殺。

⁷⁴ 梁家麟著，『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頁 193-212

⁷⁵ 美國見證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訂製作，『聖徒詩歌』，(美國見證出版社,1984,2)

多麼傳神！多麼甜美意境！這樣的詮釋法，應用在信徒與基督靈交的生活，讓人陶醉著迷，寓意解讀雅歌幫助了千千萬萬的信徒。其靈修功能無以倫比。

困難與缺點

雖然寓意解讀雅歌為教會帶來不可抹殺的貢獻，全面的否定、封殺也會造成一些人士的撻伐，⁷⁶但從釋經學的角度評論來看，寓意解法無法避免質疑，必將面對釋經嚴格的批判。不然，我們如何公平地去評斷其他經卷的釋經呢！對『雅歌』法外開恩，對其他經卷則嚴加取締，厚此薄彼，前後作法不一，如何說服讀經的人呢！

歷代許多學者將雅歌視為寓意的解法，都是出於詮釋者的想像力，作者在本書中並無任何寓意的意圖。寓意法不是建立在歷史事實的基礎上，而是來自詮釋者心思的聯想力（想像力）。寓意法來自希臘文學，猶太教和基督教採用主要是護教目的。寓意法將字面意義與屬靈含意作了明顯切割。⁷⁷

Davidson 指出一項事實，他說：通常寓言文體都有線索給我們清楚指明一卷書或一卷書中的一段，是要當作寓言來閱讀的事實。例如在一個寓言中的人名地名，經常指明那個故事的真正意義。但在這卷書中卻沒有這樣的名字。⁷⁸雅歌書中的地名、人物、經歷似乎都是歷史事實，不是一種文學手段。比如所羅門、耶路撒冷、黎巴嫩、隱基底等，並無暗喻的意含，不像『天路歷程』在古代近東這個地域的任何地圖上都能找到。因此，一個典型寓言的許多表記都不見於這卷書，很難相信它是作為一個寓言而撰寫的，而且把不是要作為寓言而撰寫的事，當作寓言解釋，往往是一種危險的遊戲。

雖然過往教會歷史多半採寓意解法，但戴衛遜對雅歌寓意解釋極不贊成，他指出以寓意法解讀雅歌會出現十分嚴重的困難，他說：⁷⁹誠然婚姻關係用於舊

⁷⁶ 梁家麟首先發難，他在『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一書中就表示寓意解法的可行性。

⁷⁷ 參" Song of Songs", *Zondervan NIV Bible Library v.2.5.1-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CD-ROM

⁷⁸ 戴衛遜(Robert Davidson)著,『傳道書·雅歌注釋』,古樂人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4,12),頁 118

⁷⁹ 同上,頁 117-118

約某處，作為形容上帝與祂子民以色列之間的關係其中一種方法…然而舊約很少有一處，像這卷書裏明顯帶出細微的男女關係發展，纏綿於浪漫的細節，以及對性坦率而熱情的態度。我們在何處看見上帝用如下的言辭對以色列講話呢？

王女阿，你的腳在鞋中何其美好！

你的大腿圓潤好像美玉，

是巧匠的手作成的。

你的肚臍如圓杯，

不缺調和的酒。

你的腰如一堆麥子，

周圍有百合花。

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

就是母鹿雙生的。(歌七 1~3)

或是以色列對上帝說：

我的良人，白而且紅，

超乎萬人之上。

他的頭是金的，是至精的金子；

他的頭髮像棕樹複葉。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

用奶洗淨，

安得合式。(歌五 10-12)

把這樣的言辭視為對上帝和以色列，或對基督與教會的寓言，便剝奪了它作為詩的特質以及它強烈的情感。

宗教改革者路德曾嚴詞厲色地抨擊靈意解經法：「靈意解經是空洞的臆測，是聖經的渣滓。」俄利根的靈意解經比塵土還不如。「靈意解經即是玩弄經文。」

「靈意解經不合真理、荒謬無稽、無中生有、陳舊無用、鬆散破碎。」⁸⁰

路德對靈意解經的抨擊是革命性的，因為數百年以來靈意解經在教會中都佔有重要地位。雖然靈意解經原是為聖經的神格擬人化及所謂的不道德提供解釋的，但它本身卻充滿著問題。靈意解經變得任意武斷，太過富於想像，缺乏客觀性和不受控制，使聖經的真義模糊不清。同時亦缺乏權威的解釋，因為不同的人對同一段經文，可能會看出完全不同的靈意教導，如此便失去了經文應有的權威。靈意解經會令經文在解經的人手中如同一團灰泥，可以被任意搓揉。」靈意解經可以帶來驕傲，因為解經的人可能以為自己在聖經中找到其他人看不到的更「深」、更有「亮光」的屬靈奧祕。⁸¹

面對這位宗教改革鼻祖對寓意解經猛烈砲火的抨擊，不得不叫我們對雅歌的主流解經—寓意法，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但是當我們面對二千年來教會以寓意法詮釋雅歌所留下神—人靈交豐富寶貴的信息，給歷代信徒帶來靈命更新的貢獻，斷然地全面否定寓意詮釋雅歌，似乎又令人陷入掙扎、難以割捨的困境。不過，有一項事實是不可否認的，就是越來越多的現代學者已逐漸脫離寓意解經的傾向，改採文學解法。

現代華人聖經學者唐佑之，對寓意法解讀雅歌頗不以為然，他指出這種情形會造成為求應用而不顧聖經原意的後果。雖然以寓意法解釋雅歌有很多屬靈的意義，但是否忠於原意，值得商榷。⁸²在台灣深受教會界敬重的牧者周聯華也不贊同以寓意法詮釋雅歌，他認為雅歌描述情愛部份太過露骨，並不適宜作為上帝與人的關係之比喻。⁸³

(二)預表法

卡洛德（G. Lloyd Carr）在他的『雅歌註釋書』裡提到，許多作者與釋經學者

⁸⁰ 參蘇克著，『基礎解經法』，楊長慧譯，（香港：宣道出版社，1996，10），頁 57

⁸¹ 同上，頁 58

⁸² 唐佑之，『愛的讚歌』，（香港：福音證主協會出版部，1977），頁 3

⁸³ 周聯華著，「雅歌註釋」，『傳道書·雅歌』中文聖經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0），頁 181

並未區別此方法與寓意法的不同，但是其中的確有著明顯的差異需要辨別。寓意法否定或漠視了舊約聖經記載的歷史性或真實性，要求經文較深入、隱藏，或屬靈的意義；預表法卻承認舊約聖經記載本身的歷史性，但接著卻在那記載中找出新約聖經中與舊約聖經記載所預示之某個事件或教訓的關聯。⁸⁴根據這一點，許多釋經學者辯稱，預表法是研究雅歌的正確方法。大部分人都會拒絕純粹寓意論者違反歷史的觀點，並且承認雅歌是要描寫書中人物間真實的（雖然未必是「歷史的」）關係。

第十八世紀，一位英格蘭主教 Robert Lowth，他以文學特徵、風格、平行法進行研究，最後他認為雅歌的確是談論有關所羅門的婚筵故事，他接受雅歌具歷史事實，但要以預表法來解讀。所羅門這位以色列王預表基督，⁸⁵女子預表教會。這為今日的學者鋪設了詮釋途徑，脫離寓意詮釋的束縛。⁸⁶

但預表法解釋雅歌仍然不符釋經原則。在現代學者蘇克(Zuck)所著作的「基礎解經法」裡提到「預表」必須具備五項特徵：⁸⁷

- 1 相似(resemblance)
- 2 歷史事宜(historical reality)
- 3 預示(Prefiguring)
- 4 提升(heightening)
- 5 神的設計(divine design)

根據這些特徵，顯然良人、佳偶與基督、教會之間的「相似」性會遭受學者極

⁸⁴ 卡洛德 (G. Lloyd Carr) 著, 『丁道爾聖經註釋—雅歌』, 頁 20-21

⁸⁵ 關於所羅門在雅歌中的角色, Gledhill 指出這個問題不是輕易就可以有完滿的答案, 它牽涉到解釋的進路, 諸如本書寫作日期, 作者是誰? 以及全書結構都是難以解決, 纏繞一起的。參 Tom Gledhill, *The Message of the Song of Songs*,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94), p.22

⁸⁶ " Song of Songs", *Zondervan NIV Bible Library v.2.5.1-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CD-ROM

⁸⁷ 蘇克(Roy B. Zuck)著, 『基礎解經法』, 頁 213-215

大的質疑，因為不可能如多數學者主張的每一節經文皆意有所指，那是寓言的特徵，不是預表。另外，雅歌裡的男女主角究竟是史實？還是借用？抑或虛擬人物？也都在爭論中，可見這方面的特徵並未獲得多數學者的一致認同。另外，新約從未有一處經文指到雅歌是預表基督與教會，更談不上有所謂的預示、提升和神的設計等特徵。因此，以預表法詮釋雅歌，似乎禁不起嚴格檢驗。

卡洛德(G. Lloyd Carr)同樣認為雅歌的經文並未說明它有意當作預表，他指出雅歌呈現出來的，只是在敘述良人與佳偶之間的關係。新約也沒有任何地方說明雅歌有著基督論的解釋或應用。⁸⁸

(三) 戲劇讀法

戲劇讀法的另一派主張認為只有一位男主角，所羅門就是唯一的男主角，他也是牧羊人，女主角為亞比煞⁸⁹；雅歌就是描述這兩人的戀情之歌。許多學者曾懸擬整本劇本的佈景和扮演的的方法，Franz Delitzsch 是此說的首位提倡者，他把雅歌分為六幕，每幕各兩場景。⁹⁰

第一幕 1:2~2:7 景一/ 1:2~8 1:9~2:7

第二幕 2:8~3:5 景二/ 2:8~17 3:1~5

第三幕 3:6~5:1 景三/ 3:6~11 4:1~5:1

第四幕 5:2~6:9 景四/ 5:2~6:3 6:4~6

第五幕 6:10~8:4 景五/ 6:10~7:6 7:7~8:4

第六幕 8:5~14 景六/ 8:5~7 8:8~14

⁸⁸ 卡洛德 (G. Lloyd Carr) 著, 『丁道爾聖經註釋—雅歌』, 頁 29

⁸⁹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1049

⁹⁰ Delitzsch, Franz.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 and Ecclesiastes*. Translated by M.G.Easton, (Grand Rapids:Eerdmans,1970),p.10。Harrison 也採同樣的分段，參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p.1058

Delitzsch 相信書拉密女是一位真實歷史人物，⁹¹但他不認為這女子是埃及公主或其他十分出色的婦女，而是一位出身寒微的鄉村女子；因著她的美麗與心靈的純潔，吸引了所羅門，使他離開放蕩的多配偶生活，轉向一妻制與單純的愛。⁹²他們陷入戀情，王將書拉密女娶回錫安，他們之間的愛情由身體的吸引提昇到純潔的愛情。⁹³

這種理論並未得到學者的支持，因為困難太多，除了戲劇理論的缺陷外，其中男主角所羅門為何又是牧羊人就無法交待。書中最後的結尾出現的地名幾乎都在北方，並非南方的耶路撒冷，這與劇情不符。雖然此理論支持一位男主角，但詮釋方法困難重重，流行的機會很少。

(四)文學讀法(自然讀法)

現今多數學者採文學讀法。他們認為雅歌與埃及情詩的文體形式較為相似，從文體形式和主題內容來看，我們可以肯定下一個定論：雅歌是一本愛情詩歌。⁹⁴對此，華人學者黃朱倫作了相當詳細的討論，而 Harrison、⁹⁵卡洛德、Davidson、Dorsey、Longman、Osborne⁹⁶等也持相同主張。

黃朱倫在他的雅歌註釋裡指出一項值得注意的資料，他提到在雅歌正典化之前，在猶太民間與宗教節日中，雅歌經常被歌頌以增加宴會和慶祝的情趣。被擄之前，以色列民在家裡或聖所慶祝，都以熱鬧、跳舞、歌唱情詩等來娛樂聽眾，這是極為尋常的事情。況且在阿拉伯文化裡這也是極普遍的事。所以當時雅歌早已成為以色列民經常用來誦讀或歌唱的書卷之一。雅歌被視為僅能在神聖場所誦讀或歌唱，那是較後期雅歌逐漸被納入正典之後的事了。

⁹¹ 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p.40

⁹² 狄拉德、朗文合著，『21世紀舊約導論』，劉良淑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9)，頁 316

⁹³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1053

⁹⁴ 此說的首倡者是德國狂飆運動的理論指導者 J. G. Herder。參梁工、郭曉霞等著，『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頁 158

⁹⁵ 參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頁 57-75。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1051

⁹⁶ 參格蘭·奧斯邦著，『基督教釋經學手冊』，頁 248

黃朱倫進一步指出雅歌在主後 100 年左右仍舊在世俗宴樂場所中；在使用的過程，雅歌被世俗化了，於是引起拉比之間的爭議與擔憂，拉比們爭論雅歌是否仍應留在聖經裡？因為這些宗教領袖無法忍受人們在世俗場所中任意地以世俗和充滿色慾的眼光來理解雅歌。在黃朱倫的研究觀察裡，他指出就在這種錯綜複雜的局面裡，拉比採取了一些行動護衛雅歌的神聖性，其中之一就是以寓意法來解讀雅歌。⁹⁷若這些資料是正確的話，它已為雅歌提供了背景說明，雅歌的文體形式似乎就呼之欲出了，如何詮釋解讀就自然清楚不過了。

其實早在第一世紀就有一些猶太讀者不滿意以寓意解法讀雅歌，而採用最自然的字義法解釋，並且在家中的婚筵裡使用，結果遭拉比 Akiba 視為褻瀆，逐出教門。⁹⁸在第四世紀末期，Theodore of Mopsuestia 拒絕寓意讀法，而以自然字義讀法註釋之，但他的註釋無法留下來，553 年君士坦丁堡議會宣判他的觀點有罪。⁹⁹同一世紀的一位羅馬修道士 Jovinian 提議從本書看來，獨身並不比婚姻來得有道德、更高尚，奧古斯丁為此還寫了專文反對他。¹⁰⁰

近代學者 Childs 認為雅歌在文體上並非註釋書，它並未解釋任何一段經文而是直接描述人類的愛情經驗。將雅歌寓意化視其為上帝對以色列或教會之愛的一種描述並無經文上的根據。雅歌書包含一系列歌頌男女之間肉體之愛所帶來的歡愉情歌。他認為這卷書沒有明確的結構，也沒有單一方向發展的戲劇情節。¹⁰¹

Weems 也認為雅歌是描述兩位戀人以詩意的意象 (images) 描述愛情，以及對雙方彼此的描述，藉此捕捉他們如何感受愛情於肉體上的感覺。同時他也認為聖經經卷中沒有其他地方如同雅歌在處理女性的思惟、想像、渴望和言詞上佔有如此的優勢。¹⁰²

⁹⁷ 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頁 6-9

⁹⁸ Dianne Bergant, *The Song of Songs*,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1), p. VIII

⁹⁹ 中世紀時，很少有人將它的解釋與人類的兩性關係相連。這樣作很危險，甚至會被逐出教會，或遭到更慘的待遇。參狄拉德 (Dillard, Raymond B.)、朗文 (Longman III, Tremper) 合著,『21 世紀舊約導論』,劉良淑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9),頁 314

¹⁰⁰ "Song of Songs", *Zondervan NIV Bible Library v.2.5.1-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CD-ROM

¹⁰¹ 蔡爾茲 (Brevard S. Childs),『舊約神學—從基督教正典說起』,梁望惠譯,(台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2),頁 246-247

¹⁰² Newman, Carol A. & Ringe, Sharon H.『婦女聖經註釋—舊約』,周宏毅、林晚生、陳培真等譯,(台灣

關於雅歌，目前最普遍被多數學者接受的觀點，是認為它是一些抒情情歌組成的詩歌。八章可將它看成是一選集，但這種看法得小心忽略了雅歌內容的合一性。學者 F. Horst 以形式批判的進路將雅歌分成數類體裁：愛慕之歌，自我描述，戲弄，贊賞之歌，經驗描寫，對身體魅力的描述，誇耀等。¹⁰³他的觀察成了以後學者的研究基礎。這種不同體裁的分類，主要是根據上下文脈；另外一個十分堅強的支持依據，乃是來自埃及相似的詩歌，¹⁰⁴甚至有相同的戀人彼此間對話形式。從埃及情歌，我們學習到古代近東流行的愛情言語。¹⁰⁵這些情詩也呈現如同雅歌的情境：花園，動物，水果，花朵香味，樹木。埃及情詩中，良人甚至願意成為女子房子看門的人，或是漁夫；所以在雅歌裡，良人被描述成君王和牧人，這是可以理解的。¹⁰⁶

據 Murphy 的觀察，他認為埃及情詩和雅歌有太多相似之處，無論是形式、語言、文體都十分相似，所以可以合理地推論，埃及早期的情詩風格影響了雅歌的寫作。¹⁰⁷Murphy 堅稱雅歌的主題是描寫人類兩性的愛情。文本本身不支持猶太教及基督教的傳統解釋，就是把雅歌認為是描寫上帝和以色列或基督與教會之間的屬靈之愛。

他主張雅歌是後人將一些詩歌編輯成詩集，形成今天的樣式；並且將它與所羅門聯繫起來，這是根據文學活動以及所羅門王的智慧傳統。¹⁰⁸原始作者或許

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出版,2003,1),頁 429-433

¹⁰³ Ernest C. Lucas, *Exploring the Old Testament—A Guide to the psalms and Wisdom Literature*, (IVP,2003),p.184

¹⁰⁴ 埃及有四個重要選集，請參 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Eerdmans:1981),p.101

¹⁰⁵ Longman 在他的雅歌註釋裡也提到古代近東一些情詩的背景(如埃及情詩、米索波大米情詩、西北閃族的情詩文學和早期伊斯蘭亞拉伯頌歌)，非常詳盡，值得參考。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pp.49-54

¹⁰⁶ 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p.102

¹⁰⁷ 米索波大米文學(The Mesopotamian literature)對於雅歌的解釋就不如埃及的有助益，因為米索波大米的情詩，主要是描寫他們神祇之間的婚姻禮儀；可是在雅歌裡，卻無任何這方面的證據。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pp.102-103

¹⁰⁸ 王上 4:32-34 『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他講論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

是或許不是所羅門，但編輯者收集編纂成型，歸名於所羅門。¹⁰⁹但雅歌卻呈現整體的合諧一致性。這和諧性可以從整本書中的聲韻、人物角色的一致性、背景的重複以及重疊句看得到。¹¹⁰

另一學者 P.Cotterell 說得好，他說：「雅歌是平常一般的情愛主題收集而成的詩集，以所羅門為名，技巧地以暗喻和重複關鍵詞彙銜接一起，但沒有敘述時間期限。」¹¹¹

卡洛德基於對雅歌的觀察，將本書分為五個段落：¹¹²

1:2~2:7 a 期待

2:8~3:5 b 尋找，與失落---與尋見

3:6~5:1 c 圓房

5:2~8:4 b' 失落---與尋見

8:5~14 a' 確認

雖然這個結構有些簡單，卡洛德將幾個段落合併，歸為一組，但他在註釋書中提出頗令人信服的根據。¹¹³

華人學者黃朱倫在他的雅歌註釋中採文學形式的進路來解讀，同樣地，他也認為雅歌是情詩選集，他主張書中只有兩位主角：書拉密女與男主角（是牧羊人也是君王）。他將雅歌以交叉平行結構分為九大段落，其中以 3:6-5:1「圓房之歌」作為本書的高潮。

¹⁰⁹ Roland E. Murphy, *Wisdom Literature :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 (Eerdmans:1981),p.105

¹¹⁰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pp.55-56

¹¹¹ P. Cotterell, "The Greatest Song : Some Linguistic Considerations", *The Bible Translator*47(1996), p.106

¹¹² 卡洛德 (G. Lloyd Carr) 著, 『丁道爾聖經註釋—雅歌』,頁 46

¹¹³ 欲知詳細，參同上,頁 46-50

* 整本書的交叉平行結構¹¹⁴

1:1-8 a 「期待與攔阻之歌」

1:9-2:7 b 「讚賞之歌」

2:8-17 c 「期待細賞之歌」

3:1-5 d 「尋索之歌」

3:6-5:1 e 「圓房之歌」

5:2-6:3 d' 「尋索之歌」

6:4-13 c' 「細賞之歌」

7:1-13 b' 「身體的頌歌」

8:1-14 a' 「期待與接納之歌」

由此結構明顯看出 3:6-5:1「圓房之歌」為本書的高潮。黃朱倫認為雅歌的形式和信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雅歌的作者以真理為質，文體為形，用美麗的交叉平行結構來襯托男女主角間永久愛情的真理。¹¹⁵

Osborne 這位治學嚴謹的學者，在他的詮釋學書中也表達了他對『雅歌』的看法，他偏好視它為一首情詩，覺得沒有理由將雅歌視為複雜(且困難重重)的三角劇。他認為本書中心的特色是男女主角兩人之間的愛情，雖然這首詩只是略具結構佈局，但其中愛的關係從頭到尾一樣堅定，所以 Osborne 認定雅歌主要是一首情歌，非常適用於婚姻講座。¹¹⁶

¹¹⁴ 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頁 191-192

¹¹⁵ 同上，頁 76

¹¹⁶ 格蘭·奧斯邦著，『基督教釋經學手冊』，頁 248

Dorsey 也主張雅歌是一對男女的愛情詩歌。他提出七個較大的單元段落，並且形成對稱的交叉平行結構，而每一單元段落也都各自形成一交叉平行結構。¹¹⁷ 非常有意思的結構分析。Dorsey 認為這種精明練達以及高同質性的表面結構設計強烈地建議這是一首和諧一致的詩歌，並且出自同一位作者。¹¹⁸

- 1:2~2:7 a 雙方彼此愛慕的開場白
- 2:8~17 b 年輕男子對年輕女子的邀約
- 3:1~5 c 年輕女子的夜間尋索
- 3:6~5:1 d 他們結婚之日
- 5:2~7:10 c' 年輕女子的夜間尋索
- 7:11~8:4 b' 年輕女子對年輕男子的邀約
- 8:5~14 a' 雙方彼此愛慕的結尾詞

Dorsey 又根據上述段落逐一地分析它們的結構，分別得出下列七段的交叉平行結構：

* 男女開放式的對話(1:2-2:7)¹¹⁹

- 1:2-7 a 女子對男子表達渴慕同在一起
- 1:8-11 b 男子對女子的愛慕
- 1:12-14 c 女子對男子的欣賞愛慕

¹¹⁷ David A. Dorsey,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A Commentary on Genesis-Malachi*, (Baker Books,1999) ,pp.199-210

¹¹⁸ 同上,p.213

¹¹⁹ 同上,p.201

- 1:15 d 男子的讚歎
- 1:16-17 c' 女子對男子的欣賞愛慕
- 2:1-2 b' 男子對女子的愛慕
- 2:3-7 a' 女子描述與男子連合的情形

這個結構指出，除了 1:15 之外，每一連續對話是對前一對話的回應或回答前一段的問題。這種緊密的連結，傳達出男女雙方彼此之間熾熱的互動關係。這不是七個獨立的自言自語，作者在此呈現的活潑對話，使我們看到他們之間是深被對方影響著，他們以相等的熱愛回報對方，而且雙方的回應有進展性。

a 與 a' 言談之間的對稱，不像其他言談，這兩段的言談非常長，都是女子的言談；在最開始時，女子表達渴慕與男子同在他的家裡，最後她描繪與男子連合的情形，兩段都包含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旁白(1:5;2:7)。

第二段的 b 與倒數第二段的 b' 也呈現對稱平行，兩段都是男子愛慕女子的話語，兩段都強調女子在眾女子中的獨特超群之美。

c 與 c' 都是女子所說，它們似乎都以香氣作為主題。而核心則是男子對於女子之美的贊歎。

*年輕男子對女子的邀約(2:8-17)¹²⁰

- 2:8-9 a 女子描述良人的到來
- 2:10-13 b 男子的邀請
- 2:14-15 b' 男子更親密的邀請

¹²⁰ David A. Dorsey,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A Commentary on Genesis-Malachi*, p.203

2:16-17 a' 女子的回應：她樂意

*年輕女子的夜間尋索(3:1-5)¹²¹

3:1 a 在床上，女子想念她不在的良人

3:2 b 她離家尋找良人

3:3a c 她被巡邏看守的人發現

3:3b d 她失望的尋問

3:4a c' 她離開看守的人並且找著她的良人

3:4b b' 她偕同良人返家

3:5 a' 疊句：戀人結合，推測回到她的床上

*他們結婚之日(3:6-5:1)¹²²

3:6-11 a 在婚禮隊伍中，女子接近

4:1-5 b 男子冗長的愛慕表達

4:6 c 他的簡短愛慕言語

4:7 d 他非常簡潔的愛慕言語

4:8 c' 他的簡短愛慕言語

4:9-11 b' 男子冗長的愛慕表達

4:12-5:1 a' 一對戀人的結合

¹²¹ 同上,p.204

¹²² 同上,p.206

*年輕女子的夜間尋索(5:2-7:11)¹²³

5:2-8 a 戀人分離，女子夜間尋找

5:9-16 b 女子從頭往下讚美男子的身體

6:1-3 c 她對耶路撒冷眾女子的表白

6:4-9 d 男子對女子獨特之美的讚美

6:10-12 c' 她對耶路撒冷眾女子的表白

6:13-7:7 b' 男子從腳往上讚美女子的身體

7:8-10 a' 他們的合一

*年輕女子對年輕男子的邀約 (7:11-8:4)¹²⁴

7:11 a 女子邀約男子往田間、往村莊住宿

7:12-13 b 女子渴慕將愛情獻給男子

8:1 b' 女子盼望良人像她的兄弟

8:2-4 a' 女子引導男子進母親家享受愛情

*雙方彼此愛慕的結尾詞(8:5-14)¹²⁵

8:5a a 介紹性的修詞問題

8:5b b 男子(?)簡短言語

¹²³ 同上,p.208

¹²⁴ Dorsey 並未列出這段經文的交叉平行結構，這是筆者觀察經文所補上的結構。

¹²⁵ David A. Dorsey,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A Commentary on Genesis-Malachi*,p.210

- 8:6-7 c 女子較長的言語
- 8:8-10 d 兄弟們與他們的姊妹
- 8:11-12 c' 女子較長的言語
- 8:13 b' 男子簡短言語
- 8:14 a' 結束迭句

綜覽上述結構，Dorsey 認為作者如此細膩的結構設計，是為了增強提升雅歌的主題；而最為突出卓越的就是戀人間彼此愛意、傾慕的互動，男女主角愛慕言詞的輪流替換，愛意的發動、邀約，在在強調這對戀人彼此戀慕的互動關係。

同時，雅歌的主題也藉著愛意相互關連表達的對稱形式呈現出來。例如良人對佳偶身體讚賞的形容，從腳往上描述；而佳偶對良人身體的讚賞則由頭往下形容，而二者皆提到身體十個部位。同樣的，良人邀約佳偶來到鄉間，正和佳偶邀約良人到鄉間平行，這又形成另一對稱。

這些結構上的技巧就在強調這兩位戀人同時在戀愛中，同樣地戀慕彼此，並且都準備好發動、提議及邀約對方。作者呈現的結構所傳達的理念是平等、互動的羅曼蒂克愛情觀，¹²⁶這在古代近東文學裡是找不到的。雅歌描寫的理念是對婦女高度評價，並且在婚姻兩性關係上是平等、娛悅的相互關係。¹²⁷這觀念相當令人激賞。

¹²⁶ 一些主張對雅歌採女性進路詮釋的學者，對雅歌更是高度讚賞、肯定，他們認為雅歌描述的是沒有性別歧視的世界，甚至可以當作對聖經父權社會的對抗手段。Exum 還認為乍看之下，雅歌似乎是女性文本，內文大膽地慶祝女性的渴望，女性可以發動對異性的追求，公開地談論她們的欲望，在街道上尋找她的良人等。參 J. Cheryl Exum, "Ten Things Every Feminist Should Know About Song of Songs", in Athalya Brenner & Carole R. Fontaine ed. *The Song of songs-A Feminist Companion to the Bible*,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Ltd.2000), p.24

¹²⁷ David A. Dorsey,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A Commentary on Genesis-Malachi*, p.213

• 優點與缺點

經過上述學者們的努力，雅歌的性質及主旨已經昭然若揭，雅歌呈現的男女愛情給予現代的我們另一番的省思，特別是色慾橫流的現代。愛慕對方與堅守忠貞，保守直到圓房之夜，這對戀人從感官吸引到成熟之愛，真愛要經得起考驗，這一種愛情，需要神所賜的力量，與高超的道德水平，才能實現出來。透過這一首情歌，留下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此理論備受批評的地方是一些學者認為所羅門不會是 1:7 的牧羊人，他從未作過牧羊人，這與所羅門君王形象十分不相容。這與戲劇法的批判一樣；但 Longman 卻認為這是一種隱喻用法，女子以這種隱喻法稱呼她的良人為君王、為牧人，乃是表達對他的尊敬以及對良人的愛慕。¹²⁸

黃朱倫在他的『雅歌註釋』裡也提到古代情詩的特色之一，就是男女主角的身分永遠是個謎，無論是埃及情詩或雅歌皆是如此；但相愛之人經常把對方想像成最親密、最尊貴的伴侶，並以一些完美、高尚帶著詩意的稱呼來稱呼對方，如「牧羊人」、「兄弟」、「妹子」、「玉」、「王后」等稱呼。¹²⁹這是情詩的修辭特色，它容易激起讀者的想像力，引起一連串的聯想，激起情感的共鳴。¹³⁰若是如此的話，一般對於書中男主角的身份及稱呼的質疑就不是難題了。

肆、結語

從文學體裁來看，雅歌並非預表文體，也非戲劇作品，當然也不會是寓言文體，雖然寓言解法是二千年來的主流解法。因此從釋經學的角度來說，我不贊成過去二千年來猶太團體及基督教會的寓意解法，學者隨著自己不受約束的想像力，天馬行空地各自表述；雖然寓意詮釋背後有高尚的動機—護教，若是因著護教動機我們就容許對雅歌任意詮釋，那是否只要出於善良動機也可以容許

¹²⁸ Tremper Longman III, *Song of Songs*, (Wm.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1), p. 16

¹²⁹ 例如今天的戀人想像對方是「白馬王子」、「白雪公主」、「老公」、「老婆」等。但不意謂對方的身份就是騎著白馬前來的王子。

¹³⁰ 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頁 74-75

對聖經其他經文任意的解讀，這豈不是改教運動以來，釋經學者所反對的主旨？從以上的探討看來，情詩選集似乎符合雅歌的歷史背景與文體形式，我認為以文體的形式來解讀雅歌，較為自然，它一樣可以達到護教功能，更具教導意義。

「牧人說」雖然有它的優點，但從釋經的原則來看，它不符合「歷史情境」及「文體—情詩」特徵，堅持此說所要面對的質疑十分嚴酷，因此只好讓它從詮釋舞台上黯然退去。

雅歌是情詩選集，描述一對良人與佳偶間的愛情(一位男主角與一位女主角)，男女之愛是上帝創造人類時賦予的恩賜，是神聖、美好的。承如黃朱倫所敘述的，雅歌作者以最優美的文體—詩歌來表彰優美且富有情感的真理，且經常透過「形象的凝結」，而非推理的方式把真理表彰出來。¹³¹

在詮釋上，雖然它無法像寓意解法那樣細膩地描繪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在講解中充滿汁漿(各人使出看家本領，隨喜好解釋)，但我不否定雅歌裡男女愛情可以用來「說明」上帝與以色列或基督與教會間愛的關係，因為整本聖經清楚指出婚姻就是象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¹³²以良人與佳偶之間的愛來說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再恰當不過了。¹³³但是否如寓言解法將男女愛情巨細糜遺地、盡情地用來描繪靈裡的奧秘，從詮釋學角度，我個人持保留態度。

但從寓言解讀雅歌對教會的貢獻角度思量，要全面否決過去兩千年教會主流的解法，我個人心中也產生掙扎；畢竟以雅歌為靈命歷程或靈裡奧秘神交的講論，在過去的教會歷史顯示，它對教會靈命的建造、激勵貢獻太大，而且教會領袖幾乎一面倒的以寓意法解讀。雅歌難道只單純講論男女之愛嗎？以寓意解讀就違背聖經的最終作者—上帝之心意嗎？看來這困擾的問題只有留待學者繼續探索與判斷了。

¹³¹ 同上,頁 49

¹³² 弗 5:31-32『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

¹³³ 黃朱倫雖然反對寓意解經，但對於雅歌，除了他主張是情歌選集外，卻肯定預表的立場；也就是說，他認為以良人和佳偶之間的愛來預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最恰當不過了。參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頁 27

《參考書目》

- Balchin, J.A. "The Song of Solomon",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 by D. Guthrie, J.A. Motyer, A.M. Stibbs, D.J. Wuselman, Inter-Varsity Press, 1972, 3
- Bergant, Dianne *The Song of Songs*,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1
- Brenner, A. *The Song of Songs*, Old Testament Guides, Sheffield: JSOT, 1989
- Brenner, A. & Fontaine, Carole R. ed. *The Song of songs-A Feminist Companion to the Bible*,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Ltd. 2000
- Cotterell, P. "The Greatest Song : Some Linguistic Considerations", *The Bible Translator* 47, 1996
- Delitzsch, Franz.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 and Ecclesiastes*. Translated by M.G. East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 Dorsey, David A.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A Commentary on Genesis-Malachi*, Baker Books, 1999
- Gledhill, Tom. *The Message of the Song of Songs*,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94
- Harrison, R.K.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Michigan: Grand Rapids, 1971
- Longman III, Tremper *Song of Songs*, Wm.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1
- Lucas, Ernest C. *Exploring the Old Testament—A Guide to the psalms and Wisdom Literature*, IVP, 2003
- Murphy, Roland E. *The Song of Song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 Murphy, Roland E. *Wisdom Literature : Job, Proverbs, Ruth, Canticle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 Eerdmans:1981

Newman, Carol A. & Ringe, Sharon H. 『婦女聖經註釋—舊約』, 周宏毅、林晚生、陳培真等譯,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出版, 2003, 1

Pope, Marvin H. *Song of Songs*.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7

Provan, I. *Ecclesiastes and Song of Songs*. NIVAC.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Sandy, D. Brent & Giese, Ronald L. *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literary genres of the Old Testament*, Nashville, 1995

” Song of Songs”, *Zondervan NIV Bible Library v.2.5.1-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CD-ROM, The Zondervan Corporation, 1989-1997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IVP, 3rd. 1970

卜洛克著, 『舊約詩歌智慧書導論』, 賴建國/陳興蘭譯, 台北: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1986, 11

王福民·楊東川合著, 『雅歌—註釋雙譯』, 台北: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5, 3

卡洛德著,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雅歌』, 潘秋松譯, 台北: 校園書房出版社, 1994

宋尚節, 「講經集」(中), 『宋尚節全集』第五冊, 台北: 大光書店出版部, 1988

狄拉德(Dillard, Raymond B.)、朗文(Longman III, Tremper)合著, 『21世紀舊約導論』, 劉良淑譯, 台北: 校園書房出版社, 1999, 9

周聯華著, 「雅歌註釋」, 『傳道書·雅歌』中文聖經註釋, 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0

吳獻章, 『舊約詩歌智慧書—雅歌』, 授課講義, 台北: 中華福音神學院, 2004 學
年下學期

- 美國見證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訂製作,『聖徒詩歌』,美國見證出版社,1984,2
- 唐佑之,『愛的讚歌』,香港:福音證主協會出版部,1977
- 格蘭·奧斯邦著,『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9
- 黃朱倫著,『天道聖經註釋—雅歌』,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2,11
- 黃朱倫、吳仲誠著,『天長地久雅歌情』,吳瑞誠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
- 梁工、郭曉霞等著,『詩歌書·智慧文學解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11
- 梁家麟著,『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6
- 賈玉銘著,『聖經要義』卷四「智慧書」,香港:晨星書屋,1981,3
- 蔡爾茲(Brevard S. Childs),『舊約神學—從基督教正典說起』,梁望惠譯,台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2
- 戴衛遜(Robert Davidson)著,『傳道書·雅歌注釋』,古樂人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4,12
- 蘇克(Roy B. Zuck)著,『基礎解經法』,楊長慧譯,香港:宣道出版社,1996,10
- 《期刊》
- 林逸君,「歌中之歌」,『神學論集』(季刊)。第77期。1988年10月
- 黃朱倫,「書評:梁家麟。《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建道學刊』,2003,1
- Longman III, Tremper “Form Criticism,Recent Developments in Genre Theory,and the Evangelical.”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47,1985